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2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写字楼及酒店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项目所地	在建或 已完工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1	广州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研发中心智能化工程	1362.21	广州市白云区	在建	/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2	临汾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工程施工项目弱电工程	1340.51	临汾市	在建	/	临汾市中心医院
3	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智能化工程	1303.80	深汕特别合作区	已完工	2023.08.02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4	宁都县高技能人才公共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550.00	江西省赣州市	在建	/	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书香雅苑小区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464.39	深汕特别合作区	在建	/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盛合天瑞家园智能化工程	342.57	深圳市	在建	/	深圳市永铭投资有限公司
7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多媒体系统工程	326.07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广州白云美湾大厦EPC工程	323.82	广东省广州市	在建	/	广州白云美湾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	百外教育集团大厦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施工	260.00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工	2023.08	百外教育集团
10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244.55	深汕特别合作区	在建	/	鹅埠镇派出所

1.1、广州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研发中心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珏铭[2022]第 19 号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州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研发中心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合 同 编 号：(成) HBJM·GZ-BY-MWDS【2022】第 号
甲 方（发包方）：湖北珏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11月14日

广州白云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研发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湖北珏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白云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研发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州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研发中心智能化工程

1.2、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区云城东路

1.3、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65677.42 m²。

1.4、资金来源：自筹。

二、施工承包范围及内容

2.1、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业主认可的设计图纸及根据有关智能化设计施工规范所规定的内容（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设计完善、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统一整备案、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测、调试、检测、有关协调、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范围）。

2.2、工程施工内容：合同所有施工内容及设计需要完善的工作内容。

2.3、材料和设备：按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和施工图质量要求执行。

三、合同价款及调整

3.1、合同暂定总价为（含增值税）13622135.29 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贰万贰仟壹佰叁拾伍元贰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2497371.83 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124763.46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肆角陆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及财政审核的结算总金额为准，工程量以双方确认单价乘以最终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税票形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2、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范围：乙方已经综合考虑风险。材料价格按业主对甲方约定的进行调整，预算、结算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接，甲方配合乙方工作。

3.3、变更款支付：变更签证的工程按相关程序确定已完工程价款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

4.1、本合同不需另外提交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将工程款中未支付部分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4.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按时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施工过程中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函）。

4.3、工程竣工后，乙方确无违约行为，且工程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至乙方账户。

五、工程款支付

5.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5.2、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按本月已完工程价款的 70% 支付；工程完工通过内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甲方审定金额已完工程价款的 80%；政府财政结算审核完成双方确认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甲方审定金额总额的 95%，预留 5% 保证金在保修期两年后即一次性付清，在保修期内乙方对所施工的分包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5.3、工程如果分批报验，则付款方式比照上述付款比例分批办理。

5.4、甲方每次支付工程价款时，乙方应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符合税务机关管理的要求；工程款支付至 95% 时，乙方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金额的发票。

5.5、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均支付至本合同规定的银行账户。

5.6、余款 5% 为质保金，保修期为两年（通过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付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5.7、施工方因工期、质量、安全不符合管理规定出现罚款、违约金，经甲方确认后，于工程付款中扣除，并赔偿给相关单位。

六、施工工期

6.1、工期日历天，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必须进场开工，若乙方逾期开工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乙方应在进场前将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但不能免除乙方责任；否则甲方代表有权拒绝乙方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

乙方完成的相应工作, 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乙方无异议。

二十、其他

- 20.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 20.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 20.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双方公司章之日起生效。
- 20.4、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 湖北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发良

授权代理人: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三段 29 号中信

凯旋蓝岸花园 7、8 栋 213 房

电话: 0731-886211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万芙南路支行

账号: 43001593061052500679

日期:

1.2、临汾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工程施工项目弱电工程

中建

CSCEC

(甲指)临汾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
综合楼工程施工项目弱电工程专
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临汾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工程施工项目】

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都市之门D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临汾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工程施工项目弱电专业分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临汾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工程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 临汾市解放西路 】

1.3 工程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本招标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弱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包含的弱电分包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

1.7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机械。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汾水杯】，创优要求：【山西省优质结构】，并符合【汾水杯】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山西省标化工地】。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零伍仟壹佰贰拾元捌角】（¥【13405120.8】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玖角】。

中建

CSCEC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

地址：【 良友印友 】

电话：【 】

电话：【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1.3、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智能化工程

编号：AJSLC-AZZY-E-ZNH-2021-008

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
智能化工程(二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
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部

工程分包人：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友良

为加快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692774620P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3093611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年5月26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JZ安许证字【2018】001731-1（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工程（二区）；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深东大道（待建）以南，创文路以北，新明路以东，中兴北路（待建）以西。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3.1 施工范围：施工范围为本工程内4#~15#区域（D-S交Da-16/ Da-17至D-A交D-17/D-18所在后浇带以东侧）、幼儿园、室外、地下室区域的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 通信、网络、有线电视工程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可视对讲、访客控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移动信号覆盖系统（5G）；紧急求助及周界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背景音乐兼紧急广播系统；公共信息显示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紧急报警对讲系统；安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等有关智能化工程设备、主材的供应、安装、系统调试、配合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系统联调，并实现相关功能；完成整体智能化分部工程的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件；

② 办理专业性智能化（如三网合一、有线电视、移动信号覆盖等）报批报装，开户手续；

23) 乙方要配置 1 名安全员、1 名资料员、1 名质量员 (持证上岗), 2 名专职电工 (持证上岗) 费用已考虑到合同综合单价内, 专职持证上岗人员纳入承包人管理, 特殊工种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如不能满足甲方施工生产要求:

24.1) 甲方有权利调有资质的施工公司帮助其抢工, 费用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有权利让其无条件退场。

2.4 分包工程数量: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 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1151900 元的 (银行保函) 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60 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 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 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 暂定为 11961467.89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价不变, 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 暂定为 1303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人民币壹仟叁佰零叁万捌仟元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 1076532.11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

3.2 分项单价: 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表》。

此单价及工程量仅作为过程结算依据,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 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以及调高剩余工程价款。

3.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且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干,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

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表》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及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工程范围变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2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6月20日**；合同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2022年6月20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7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 附件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十：《营业执照》；
- 附件十一：《资质证书》；
- 附件十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十四：《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 附件十五：《临时用水管理协议》
- 附件十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十七：《物资使用管理协议》
- 附件十八：《治安消防责任书》
- 附件十九：《工程罚款通知书》
- 附件二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二十一：《奖罚细则》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三段 29 号

中信凯旋蓝岸花园 7、8 栋 213 房

法定代表人：林友良

委托代理人：杨高亮

电话：0731-88621101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3692774620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万美南路支行

账号：43001593061052500679

（提示：盖章系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地址、电话系增值税发票列明的联系地址、电话，而非合同经办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1.4、宁都县高技能人才公共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欣森[2024]第 18号

宁都县高技能人才公共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长沙欣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赣州市宁都县

签约日期：2024年1月10日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内容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宁都县高技能人才公共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赣州市宁都县
- 3、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 4、工期要求：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3月30日，计80日历天。
- 5、质量标准：按设计要求和现行规范、图集、标准：合格/市优/省优。
- 6、甲供材料：无。
- 7、甲供机械、措施：现有大型垂直运输设备。
- 8、水电接驳：临时用电甲方提供至二级配电箱（总配电箱为一级配电箱）；临时用水甲方提供至楼层主管预留接口，没有上楼主管的为建筑周边最近的主管预留接口。
- 11、材料、设备的参数、品牌要求等，详见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内容：

- 1、承包范围（栋号）：1-1#综合楼、1-2、1-3宿舍楼、5#宿舍楼
- 2、图纸、变更、指令中的：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门禁系统/电子围栏报警系统/车辆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网络系统/UPS系统等所涉及的智能化工程资料编制、收集、整理/材料设备采购、检验/预留、预埋/安装、验收、质保等工作。

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及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工作）

- 1、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深化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及报审；材料、设备采购及进场验收、抽样送检；材料、设备进（出）场卸（装）车，堆码整齐；施工用电、用水接通；材料仓库搭建；加工、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设施就位；动火申请等。
- 2、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预留、预埋（乙方进场前甲方已预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支吊架制作加工、安装；管道加工、安装、保温；金属件防腐、防锈；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场内所有水平及垂直运输（包括场内二次转运）；施工、质量、安全、工期所需必要措施的搭设、拆除、运输等。（需与第三方连通的管道、线路，由第三方安装至乙方指定位置，由乙方负责接驳连通。）
- 3、试验、检测；与消防联动的测试；智能化专项验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4、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管道、设备安装后预留洞口的封堵；漏留洞口的开洞及复原；非预留槽、洞的后开及复原；乙方和相关第三方的成品保护；工完料清、工完场清的所有工作等。

专业分包协议书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见下表或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见本条第2款)/其他形式: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特征描述	预估工程量	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含税单价(元)	暂定合价(元)
1							
2							
3							
4							

备注: /。

2、本合同暂定总价/固定总价(含增值税) 5500000元(大写: 伍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5045871.56元(大写: 伍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454128.44元(大写: 肆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及财政审核的结算总金额为准,工程量以双方确认单价乘以最终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3、价格组成:除甲供材料、机械、措施以外,乙方完成分包内容的(1)人工、主材(含检验试验、损耗等)、辅材耗材、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2)保证质量、工期(含赶工)、安全(含保险)、文明、环保的各种设施、措施,材料、设备运输及多次转运;(3)临建设施、深化设计、工完场清、成品保护、停工窝工、赶工抢工、特殊天气作业、夜间作业、关系协调、施工水电、资料编制及归档(含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资料汇总)、不可预见风险(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动等)、试验、调试(含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联动)、检测等,直至五方责任主体对本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为止的全部费用。

二、税费及发票

- 1、增值税发票提供专票/普票;
- 2、因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税金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
- 3、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同总价的2%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材料类发票。

三、结算方式:

- 1、单价合同按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财评机构)最终审定的结算工程量*合同单价结算;总价合同按固定总价+应增加的费用-应扣除的费用结算+安措费率调差。
- 2、清单项中已明确的单价按清单单价执行;清单中无相同清单的单价,按本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结算审定的综合单价不浮/ % 做为结算单价。
- 3、非永久实体工程的各种费用均已分摊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 4、分包工程结算分为过程结算及末次结算。过程结算仅用于控制过程工程款支付,不作为双方结算合同价款的依据,末次结算须经甲方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为有效,甲方其他人员只有审核权力,没有审核确认权力,未经甲方公司总经理审批的最终结算一律无效。

四、付款方式:

按月进度支付

- 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 %,预付款在第一期工程款中扣回/前两期工程款中平均扣回。
- 2、进度款:当次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70%;
- 3、本项目经五方责任主体及政府主管部门整体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80%;
- 4、本项目经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财评机构)结算审定,且乙方提供全额结算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5、结算总价的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按节点进度支付：_____。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专业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一、工程款支付

1、甲方只对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若采取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有贴息的方式支付时，甲方不另外支付贴息费用。

2、由甲方或总包代付的农民工工资部分，乙方需出具农民工工资代付委托书和承诺书，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至农民工个人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农民工工资表提交甲方，直接由甲方代付或者监督发放农民工工资。

3、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应按照每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并提供当次付款额的收据（需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此项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履行。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达不到本合同要求导致的扣款、赔偿等费用，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负责从甲方提供的接驳口安装水表、电表，按合同总价的0.05%收取每月抄表计量按当地市场价格收费，水电费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本合同价款外的经济签证需在事项确认后14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并附预算书及详细计算式经济签证原件一式四份，须经建设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凭证，签证费用在结算款中支付。

8、乙方负责编制、整理、提供符合建设单位审计要求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财评机构）最终审定发生审减费用，由乙方承担。

9、工程款办理程序：

- (1) 主管施工员确认现场实际完成内容及部位，以及需说明的特殊情况；
- (2) 项目总工程师审核完成内容及质量；
- (3) 质安人员签署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意见；
- (4) 物机人员签署物资、设备领用和管理意见；
- (5) 工经人员按以上书面资料和意见计算工程款，对以上各岗位签认的资料有疑问的，相应岗位应予以书面回复；
- (6) 工程款申请书交项目经理签字复核后，报公司工经部项目主管；
- (7) 公司工经部对工程款进行复核，最终金额以公司总经理审定结果为准。

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项目需求，不可以次充好，

1.5、书香雅苑小区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科工建设

【合同编号：HT-JS-FB-SXYX-2022-00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项目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约时间： 2023 年 月 日
(2022年 V1.0 试行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文耀

联系方式：0755-8626849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点楼 2 栋三樓

分包人（全称）：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友良

联系方式：0731-88621101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三段 29 号中信凯旋麓岸花园 7、8 栋 213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工程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工程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书香雅苑小区
3. 承包范围：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消防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应保质保量、按期达成任务，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4.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和调整单价。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暂定为 21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工期如有调整，按承包人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此向承包人索赔；如工期有调整，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因分包人导致工期延误，按 5 万元/天赔偿承包人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观感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含税价暂定为：¥4,649,971.19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肆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4,260,524.03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陆万零伍佰贰拾肆元零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383,447.16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壹角陆分）。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格为参考价格，最终以业主最终审核结算价就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项目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结算含税总价（扣除甲供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的基础上整体下浮 23.79%为结算金额。（税金参与下浮）

2.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公布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政策，则增值税金额和含税合同总价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3. 做好与本专业工程有关的进度报审，总包工程量及造价对实际业主的核对工作，因乙方不专业或不积极配合导致的乙方结算造价错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下浮率为 23.79%）。此单价已包括承包方式内一切费用。本单价标准不会因市场价格的变动（人工费、政府收费、汇率浮动）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实际支出的增减等因素而改变，乙方已事先充分考虑。如乙方在成交后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价格、时效和进度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当出现问题，由甲方提出需求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补、换及维修服务。

5. 计价方式：按业主方结算价（扣除甲供材料且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的基础上另下浮 23.79%为结算金额。（详见专用条款）

6. 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费用属于包干费用，在变更签证中不另行计取。

五、项目负责人

⑫ 分包人签收的承包人的管理制度;

⑬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承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八、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147370248@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九、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分包人加盖公章且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具备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承包人加盖公章后生效,不因任何文件而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1.6、盛合天瑞家园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盛合天瑞家园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盛合天瑞家园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广深公路西侧

甲 方：深圳市永铭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永铭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盛合天宸家园智能化工程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盛合天宸家园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广深公路西侧

3、工程范围：设备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分析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机房装修防雷接地及 UPS 电源等系统。按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甲方签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

特别说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各专业实际施工需要，甲方可调整专业施工分界范围，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调整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照合同变更价格条款执行，没有合同单价的协商认质认价后执行结算款追加。

第二条 工程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2.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捌角壹分（¥3,425,730.81 元），含税 9%，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2.2.2 本工程造价中包括：包工、包料、包各类措施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包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包调试、包风险、包成品保护、包规费、包税金、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归档资料等所有费用。

2.2.3 本合同约定材料单价在结算时不因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调整而增减。除另外约定外的，各子目的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金价格在施工期的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

2.2.4 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原选定设备的型号或品牌不满意，重新选定新的型号或品牌时，需进行重新认价。

甲方：深圳市永铭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20760

电 话：0731-88621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
1号恩海大厦316室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三段29号中信
凯旋蓝岸花园7、8栋213房

税务登记号：91440300678582497H

税务登记号：91430103692774620P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
芙南路支行

账 号：1101 4479 9269 01

账 号：43001593061052500679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

1.7、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多媒体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多媒体
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

乙 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 约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 B3 栋 9 楼

日 期：2024 年 01 月 09 日



多媒体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建设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将下述工程分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与管理。故，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于双方共同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安全生产许可及施工资质情况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湘 JZ 安许证字【2018】001731-1；
- 2、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 4、资质证书号码：D243093611；
- 5、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
- 3、工程规模：改造一、二、八层满足会议和培训场景设置，拆改三层的机房及 3 间办公室改造为机房，以满足信息化系统配套使用要求，总占地面积约 362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信息化建设工程（信息化机房工程（模块化）、网络及综合布线建设、视频监控建设、信息安全及服务器设备、AEO 配套定制开发软件）。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施工范围信息化系统工程等工作内容。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具体材料及工艺做法以审批图纸为准）。

承包内容：乙方必须全部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内容：

1、本工程量包括：多媒体建设工程。详见合同清单。

2、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不因此作为对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3、所有施工机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且材料质量必须满足政府检测要求。主要包括：多媒体建设工程与乙方工作内容相关的零星工程。

4、材料供应、运输、装卸、搬运，所需施工工作面的自检及其他已完工工序的保护等施工的所有工作及工完场清工作。

5、本工程已有或后增全部图纸内容；

6、甲方新增或减少施工内容；

7、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8、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不限于防水工程施工、试验、验收、保修等一切与本专业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同总包合同）；

9、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单位的配合工作内容等；

第四条 承包方式

1、本工程按以下 B 方式承包：

A、按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容总价包干方式，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图纸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因素外，总价不再调整，乙方须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 普通/专用 发票。

B、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多媒体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第五条 合同造价

1、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小写）¥ 3260700.43 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零柒佰元肆角叁分；
含税价（小写）¥ 3554163.47 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肆仟壹佰陆拾叁元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9 %。

为准），则乙方沿用原合同价继续履行；半年后复工，如市场价格在原合同价基础上浮动范围在 2%（含）以内，则乙方沿用原合同价继续履行；如复工后市场价格超过原合同价基础上浮动范围在 2%以上，则甲方另行招标，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中标。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总承包合同解除甲方退场，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未结款项及余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不追究甲方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日历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最终竣工日期不超过 2024 年 1 月 31 日。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

议。

6、其他：___/___。

第二十六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各一份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第二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多媒体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办理协议

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保证按月发放工人工资承诺书

附件六：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附件七：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八：项目人员进退场管理制度

附件九：现行安全体系对分包单位安全处罚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乙方（盖章）：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详见：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多媒体系统工程专业分包量清单

工程名称：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详清单附件

1.8、广州白云美湾大厦 EPC 工程

合同编号：HNXS·GZ-BY-MWDS【2022】第202208号

欣森[2022]第159号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美湾大厦 EPC 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编号：HNXS·GZ-BY-MWDS【2022】第202208号

甲方（发包方）：长沙欣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8月04日

广州白云美湾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长沙欣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白云美湾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美湾大厦智能化工程
- 1.2、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东路
- 1.3、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30000 m²。
- 1.4、资金来源: 自筹。

二、施工承包范围及内容

2.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业主认可的设计图纸及根据有关智能化设计施工规范所规定的内容(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设计完善、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统一整理备案、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测、调试、检测、有关协调、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范围)。

- 2.2、工程施工内容: 合同所有施工内容及设计需要完善的工作内容。
- 2.3、材料和设备: 按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和施工图质量要求执行。

三、合同价款及调整

3.1、承包价款按业主审定给甲方的结算总金额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3238263.66 元(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捌仟贰佰陆拾叁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2970884.09 元(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零捌佰捌拾肆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267379.57 元(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确认单价乘以最终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税票形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2、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范围: 乙方已经综合考虑风险。材料价格按业主对甲方约定的进行调整,预算、结算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接,甲方配合乙方工作。

3.3、变更款支付: 变更签证的工程按相关程序确定已完工程价款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且同比例支付。

3.4、双方签订合同后 45 天之内根据施工图重新核对工程量,按甲方审定金额确认项目预算

施工过程中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等,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函)。

4.3、工程竣工后,乙方确无违约行为,且工程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至乙方账户。

五、工程款支付

5.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5.2、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按本月已完工程价款的70%支付;工程完工通过内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甲方审定金额已完工程价款的80%;政府财政结算审核完成双方确认后,半月内支付至甲方审定金额总额的95%,预留5%保证金在保修期两年后即一次性付清,在保修期内乙方对所施工的分包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5.3、工程如果分批报验,则付款方式比照上述付款比例分批办理。

5.4、甲方每次支付工程价款时,乙方应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符合税务机关管理的要求;工程款支付至95%时,乙方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金额的发票。

5.5、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均支付至本合同规定的银行账户。

5.6、余款5%为质保金,保修期为两年(通过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付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5.7、施工方因工期、质量、安全不符合管理规定出现罚款、违约金,经甲方确认后,于工程付款中扣除,并赔偿给相关单位。

六、施工工期

6.1、工期日历天,开工日期:2022年08月15日,完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必须进场开工,若乙方逾期开工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乙方应在进场前将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但不能免除乙方责任;否则甲方代表有权拒绝乙方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3、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按监理公司总监及甲方代表的指令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不承担施工中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而可能发生的经济支出和工期延误。

十八、争议的解决

18.1、若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就工程相关事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19.1、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每发生一次安全生产事故，除扣减相应的安全施工专项费用 2000 元/次；另乙方独自承担安全事故的费用。

19.2、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19.3、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保持现场整洁有序，违反将进行处罚。

19.4、施工现场文明工作（包括迎检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由乙方具体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承包价格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5、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现场文明施工要求，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完成应由乙方完成的相应工作，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乙方无异议。

二十、其他

20.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0.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长沙欣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1.9、百外教育集团大厦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施工

百外教育集团大厦智能化工程
深化设计及施工
合同书

发 包 人：深圳市百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百合教育集团大厦智能化工程

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百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J3D12

法定代表人: 凌国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百合星城一期D栋二楼

乙方(承包人):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92774620P

法定代表人: 杨友良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三段29号中信凯旋蓝岸花园7、8栋213房

第一章 前序

鉴于乙方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样板施工,同时保证不出现任何质量缺陷、事故等问题及违约行为,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履行合同之相关条款(特别是质量缺陷处理、返修、施工进度等义务和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所签订的所有施工合同支付款余额中扣除本项目质量缺陷处理、返修费用,仍不足部分,甲方可继续要求乙方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乙方无条件接受,不得有任何异议。

2、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乙方及乙方的担保人,对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2年,自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之日起算。

3、如果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本控制、协调配合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施工情况,减少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乙

虑在综合单价/总价内，在实施或结算时，各项清单费用均不增加及不予支付。

3.7 入户门以内的网络及智能化相关的插座(面板)由总包单位或装修单位购买，由乙方接线及安装；入户门以外(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内公区部分、室外景观部分等)的网络及智能化相关的插座(面板)由乙方负责购买、接线、安装。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本合同工期：

4.1.1、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初验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2 天(除不可抗力外，其他任何原因均不可调整工期)。

4.1.2、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由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确定改造进场时间，但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至实际施工完成时间不超过 30 日历天。

4.2 乙方施工进度须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时间要求。乙方从开工日起每月 25 日前结合总包进度计划报送合理的下月进度计划。

4.3 本合同工期约定是双方估算的，是临时的，仅作为签订合同的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发包人对承包人要求工期的全部定义，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施工面具备条件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施工项目，不得影响节点验收及总施工进度。否则，各项节点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整。影响竣工验收，每延误一天，乙方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整。

4.4 甲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的，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4.4.1 以下不可预见因素，等同于不可抗力：

区级或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内容涉及本工程，足以造成甲方或总包单位无法履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虽未发文，但区级或区级以上领导、分管领导在媒体或公开场合口头指令，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甲方或总包单位无法履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4.5 甲方有权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将样板处提前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同时不得向

5.16.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5.16.2 施工期间，为了配合深圳市环保部门对本工程的环保管理工作，甲方或总包单位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施工现场的环保监督和环境监测，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按人民币计算。

6.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工程造价：**2600000.00 元**

本合同合计固定总价为(大写)：贰佰陆拾万，(小写)：26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2385321.10 元，增值税(税率 9%)¥214678.9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 3577.98 元。

6.2.1 上述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价税合计总额)是依据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明确的图纸及变更计算得出的总价，如乙方未按照图纸(含设计变更)要求、规范等完成施工，则甲方有权按实际扣除相关费用。

6.2.2 该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9%。

6.3 合同固定单价是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所述的所有乙方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工作内容及责任(包含招标文件中等约定)，根据政府税费、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投标报价并经甲方确认后，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计算的。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总价及构成本合同总价的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非符合本合同第 7.8 条规定。

6.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样板费(含投标样板及施工样板)、材料损耗费、水电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试验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垃圾清运及外运费(包括甲供材的包装木箱等清运及外运费)、超高施工增加费、钢结构除锈防腐费、吊篮费、现场样板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施工配合费、各类保险费(含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政府收费、培训费、维护保养费、保修费、赶工费、加班费、仓储费、电梯工人工资、电梯保护费、二次进场费以及通过验收等的一切费用，以及原有墙面(梁面)、地面、天花、窗边、窗台、门边、门框等超出规范的找平及修补，并已考虑风险因素(市场价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补充文件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三：施工图纸(以甲方提供的正式图纸为准，本附件作为承包内容，同时包含招标时提供的电子版)及经审核合格的深化图纸

附件四：管理制度

附件五：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六：关于个人提供对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承诺

附件七：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八：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九：材料品牌表

附件十：质量保证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 深圳布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传真: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黄爱军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

分包人(全称):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杨友良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三段29号中信凯旋蓝岸花园7、8栋213

房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9月11日与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3093611

1.2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5.05.26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湘)JZ安许证字[2018]001731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09.25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分包范围为“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分包性质为专业分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玖角壹分

小写：2445547.91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243621.94 元，增值税税金为 201925.97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排水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1月3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5年6月1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10天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2092058

传真：/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103690004000762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D9PY3A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三段29号中信凯旋蓝岸花园7、8栋213房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芙南路支行

账户名称：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3001593061052500679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369277462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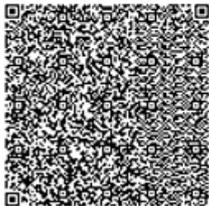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2、项目经理业绩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项目经理社保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56730			
姓名	张刚	建账时间	201804	身份证号码	37070219761103183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天心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7-16 11:48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资质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3692774620P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2-202504			
				工伤保险	202502-202504			
				失业保险	202502-202504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4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个人姓名：张刚

第1页,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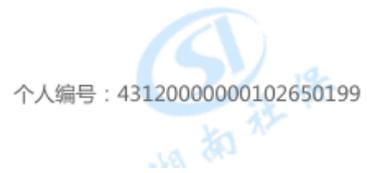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650199

202503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个人姓名：张刚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650199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汕特别合作 区人才安居有 限公司	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智能化工程	316517.47m ²	2022.8~2023.08	已完工	合格

4.1、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智能化工程

编号：AJSLC-AZZY-E-ZNH-2021-008

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
智能化工程(二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
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部

工程分包人：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友良

为加快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692774620P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3093611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年5月26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JZ安许证字【2018】001731-1（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工程（二区）；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深东大道（待建）以南，创文路以北，新明路以东，中兴北路（待建）以西。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3.1 施工范围：施工范围为本工程内4#~15#区域（D-S交Da-16/ Da-17至D-A交D-17/D-18所在后浇带以东侧）、幼儿园、室外、地下室区域的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 通信、网络、有线电视工程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可视对讲、访客控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移动信号覆盖系统（5G）；紧急求助及周界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背景音乐兼紧急广播系统；公共信息显示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紧急报警对讲系统；安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等有关智能化工程设备、主材的供应、安装、系统调试、配合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系统联调，并实现相关功能；完成整体智能化分部工程的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件；

② 办理专业性智能化（如三网合一、有线电视、移动信号覆盖等）报批报装，开户手续；

23) 乙方要配置 1 名安全员、1 名资料员、1 名质量员 (持证上岗), 2 名专职电工 (持证上岗) 费用已考虑到合同综合单价内, 专职持证上岗人员纳入承包人管理, 特殊工种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如不能满足甲方施工生产要求:

24.1) 甲方有权利调有资质的施工公司帮助其抢工, 费用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有权利让其无条件退场。

2.4 分包工程数量: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 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1151900 元的 (银行保函) 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60 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 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 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 暂定为 11961467.89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价不变, 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 暂定为 1303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人民币壹仟叁佰零叁万捌仟元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 1076532.11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

3.2 分项单价: 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表》。

此单价及工程量仅作为过程结算依据,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 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以及调高剩余工程价款。

3.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且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干,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

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表》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及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工程范围变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2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6月20日**；合同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2022年6月20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7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 附件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十：《营业执照》；
- 附件十一：《资质证书》；
- 附件十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十四：《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 附件十五：《临时用水管理协议》
- 附件十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十七：《物资使用管理协议》
- 附件十八：《治安消防责任书》
- 附件十九：《工程罚款通知书》
- 附件二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二十一：《奖罚细则》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三段 29 号

中信凯旋蓝岸花园 7、8 栋 213 房

法定代表人：林友良

委托代理人：杨高亮

电话：0731-88621101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3692774620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万美南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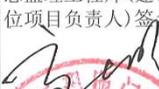
账号：43001593061052500679

（提示：盖章系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地址、电话系增值税发票列明的联系地址、电话，而非合同经办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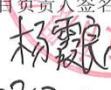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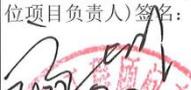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地下室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刘继强
分包单位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婷婷	项目负责人	杨霞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曾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 5 </u> 分项数: <u> 14 </u>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观感质量良好,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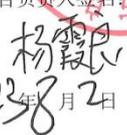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幼儿园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刘继强
分包单位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婷婷	项目负责人	杨霞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曾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3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 5 </u>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u> 20 </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机房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继强	
分包单位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婷婷	项目负责人	杨霞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机房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1</u>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u>1</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4#塔楼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刘继强
分包单位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婷婷	项目负责人	杨霞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曾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5		符合		符合要求	
		分项数: 1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霞良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涛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5#塔楼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继强
分包单位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婷婷	项目负责人	杨霞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5</u>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u>13</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观感质量良好,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6#塔楼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继强
分包单位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婷婷	项目负责人	杨霞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1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霞良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涛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涛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涛 2023年8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涛 2023年8月2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7#塔楼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刘继强
分包单位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婷婷	项目负责人	杨霞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曾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1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霞良		王涛		王涛		刘继强	
2023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8#塔楼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刘继强	
分包单位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婷婷	项目负责人	杨霞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曾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5</u>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u>13</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9#塔楼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刘继强		
分包单位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婷婷	项目负责人 杨霞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曾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1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霞良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涛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 GD - C5 - 7 3 1 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10#塔楼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继强
分包单位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婷婷	项目负责人	杨霞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1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霞良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涛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11#塔楼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刘继强
分包单位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婷婷	项目负责人	杨霞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曾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1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霞良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涛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傅婷婷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余茂东 2023年8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继强 2023年8月2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12#塔楼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刘继强
分包单位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婷婷	项目负责人	杨霞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曾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1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霞良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涛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涛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涛 2023年8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继强 2023年8月2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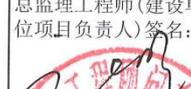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14#塔楼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继强
分包单位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婷婷	项目负责人	杨霞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 5 </u>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u> 13 </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霞良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涛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15#塔楼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继强
分包单位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婷婷	项目负责人	杨霞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5</u>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u>13</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盖章)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32.59	50.91%	4038.91	40.28%	2921.95	-95.64	3212.03	274.37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4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437.26	30.49%			3361.90	370.56		

说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报表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军信会字 2024 (SJ-A1071)

湖南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HBJZ202405170019



湖南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JUNXIN LA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军信会字 2024 (SJ-A1071)

审计报告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业务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002 房

电话：0731-88719252

邮编：410000



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5月17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002房

2

电话：0731-88719252

邮编：410000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04,962.34	624,949.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0,000.00	2,38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2,887,775.08	1,237,628.43
应收账款	9,499,152.51	5,416,800.56	预收款项	594,774.39	650,628.39
预付款项	9,212,435.35	8,407,538.49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682,894.05	483,507.87	应交税费	9,342.71	7,500.44
存货			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856,753.92	5,921,757.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199,444.25	14,932,796.72	流动负债合计	10,348,646.10	10,206,514.2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26,427.48	207,278.08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0,348,646.10	10,206,514.26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00,000.00	2,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27.48	207,278.0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077,225.63	2,333,560.54
资产总计	20,325,871.73	15,140,07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7,225.63	4,933,56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25,871.73	15,140,074.80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杨友良

财务负责人：

李海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219,480.96	24,936,465.45
减：营业成本	21,603,797.47	19,157,783.09
税金及附加	37,025.75	55,973.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93,212.11	2,603,806.90
研发费用	1,927,234.75	1,420,107.70
财务费用	139,917.86	41,833.4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理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	2,518,293.02	1,656,961.04
加：营业外收入	267,196.76	85,819.18
减：营业外支出	1,813.17	33,573.16
三、利润总额	2,783,676.61	1,709,207.06
减：所得税费用	40,011.52	28,469.11
四、净利润	2,743,665.09	1,680,737.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此页数据经审核盖章
湖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30104MA4RMQXBK0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杨玲

财务负责人：李敏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01,183.28	23,394,48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97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8,158.17	23,394,48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78,250.71	22,285,38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319.47	2,340,59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906.05	220,03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4,836.12	419,55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2,312.35	25,265,56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154.18	-1,871,07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7,728,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	8,328,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9,000.00	5,928,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83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833.28	5,928,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166.72	2,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12.54	528,92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949.80	378,87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962.34	2,347,903.25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此页数据经审核盖章
 湖南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30104MA4RMQXBX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						2,333,560.54		4,933,56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						2,333,560.54		4,933,56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00,000.00						2,743,665.09		5,043,665.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43,665.09		2,743,665.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								2,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								2,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900,000.00						5,077,225.63		9,977,225.63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梅友良

财务负责人：

李娟

此页数据经审计盖章
湖南友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30104MA4R1N9XBX0



2023 年财务报表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军信会字 2024 (SJ-A1072)

湖南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湘24G0A9B9NH



湖南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JUNXIN LA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军信会字 2024 (SJ-A1072)

审计报告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业务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002 房

电话：0731-88719252

邮编：410000



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5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友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27,033.57	804,962.34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3,540,418.87	9,499,152.51	应付账款	2,741,507.93	2,887,775.08
预付款项	6,697,364.64	9,212,435.35	预收款项	616,665.84	594,774.39
其他应收款	903,394.62	682,894.05	应付职工薪酬	15,836.00	
存货			应交税费	12,267.87	9,342.71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5,481,993.36	4,856,75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868,211.70	20,199,444.25	流动负债合计	16,268,271.00	10,348,646.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97,067.73	126,427.48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3,123,81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6,268,271.00	10,348,646.10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4,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20,881.73	126,427.4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120,822.43	5,077,22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0,822.43	9,977,225.63
资产总计	40,389,093.43	20,325,87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89,093.43	20,325,871.73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杨友良

财务负责人：

李敏

此页数据经审核盖章
湖南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30104MA4RMQXBX0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120,256.55	29,219,480.96
减：营业成本	24,589,774.17	21,603,797.47
税金及附加	36,494.90	37,025.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37,989.31	2,993,212.11
研发费用	2,450,943.47	1,927,234.75
财务费用	211,251.44	139,917.8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理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	-906,196.74	2,518,293.02
加：营业外收入	267.67	267,196.76
减：营业外支出		1,813.17
三、利润总额	-905,929.07	2,783,676.61
减：所得税费用	50,474.13	40,011.52
四、净利润	-956,403.20	2,743,665.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杨友良

财务负责人：李强

此页数据经审核盖章
湖南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30104MA4RMQXB10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21,742.38	27,501,18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578.36	1,486,97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6,320.74	28,988,15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96,103.09	22,778,25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8,095.59	1,490,31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36.97	138,90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9,433.35	6,184,83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58,069.00	30,592,31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1,748.26	-1,604,15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42,61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2,618.7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618.7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	2,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0	4,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38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561.81	126,83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561.81	2,515,83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6,438.19	1,784,16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28.77	180,01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962.34	624,94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033.57	804,962.34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杨友良

财务负责人：李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00,000.00	-	-	-	-	-	5,077,225.63	-	9,977,22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00,000.00	-	-	-	-	-	5,077,225.63	-	9,977,22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100,000.00	-	-	-	-	-	-956,403.20	-	14,143,596.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6,403.20		-956,403.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00,000.00	-	-	-	-	-			15,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00,000.00	-	-	-	-	-			15,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4,120,822.43	-	24,120,822.43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杨妮

财务负责人：李敏

此页数据经审计核章
湖南友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30104MA4RMQXBX0



2024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395,464.14	727,033.57	短期借款	10,170,000.00	7,389,35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2,311,672.30	12,923,753.03	应付账款	-3,693,226.29	-3,955,856.71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2,546,120.04	709,325.04	应付职工薪酬	-234,704.81	15,836.00
存货			应交税费	2,806.09	12,267.87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7,285,589.04	2,288,68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8,363,256.48	14,360,111.64	流动负债合计	13,530,464.03	5,750,286.2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909,318.78	302,829.95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3,123,81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00,000.00	15,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3,530,464.03	5,750,286.26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09,318.78	18,526,643.95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842,111.23	7,136,46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42,111.23	27,136,469.33
资产总计	44,372,575.26	32,886,75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72,575.26	32,886,755.59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3,618,995.41	32,120,256.55
减：营业成本	22,717,139.68	24,589,774.17
税金及附加	40,140.50	36,494.9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934,911.32	2,732,227.09
研发费用	2,840,424.21	2,450,943.47
财务费用	326,308.34	201,366.7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理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	3,760,071.36	2,109,450.16
加：营业外收入	17,681.56	267.67
减：营业外支出	20,002.32	
三、利润总额	3,757,750.60	2,109,717.83
减：所得税费用	52,108.70	50,474.13
四、净利润	3,705,641.90	2,059,243.7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51,936.88	30,821,74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3,714.50	1,104,57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85,651.38	31,926,32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29,641.74	24,496,10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8,095.59	3,938,09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36.97	114,43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2130.53	7,777,67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4,304.83	36,326,30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6.55	-4,399,98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342,61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342,61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42,61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	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	2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9,354.17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561.81	203,561.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2,915.98	2,203,56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084.02	20,296,43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430.57	553,83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033.57	804,96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5,464.14	727,033.57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